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

被告 盛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俐蒨（原名吳采蓉）

被告 潘鈺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兼法定代理人「吳俐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俐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